

## 【案例文书 1】

中华环保联合会诉海南天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原告起诉主体资格案<sup>1</sup>

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华环保联合会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海南天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审理法院：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件基本情况：

上诉人中华环保联合会因与被上诉人海南天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天工”）水污染责任纠纷一案，不服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海中法环民初字第2号民事裁定，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提起上诉。

原审法院认为，《民事诉讼法》第55条规定：“对环境污染、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有关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上述规定，民事公益诉讼的起诉主体具有法定性，即只有“法律规定的有关机关和有关组织”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鉴于目前的法律尚未对中华环保联合会作为民事公益诉讼的起诉主体资格作出明确规定，故中华环保联合会作为民事公益诉讼原告主体不适格，原审法院据此裁定驳回中华环保联合会的起诉。

上诉人中华环保联合会不服一审裁定，上诉称：

#### （1）一审法院曲解

《民事诉讼法》第55条的规定。从法律规范本身来看，有权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主体分为两类：一类为法律规定的机关，此类主体具有法定性，法律如有规定，则其有权起诉；另一类为有关组织，此类主体具有酌定性，即由司法机关判断某一组织的定位、职责与其所提起的环境污染案件之间是否具有足够的关联，并以此判断其是否为有关组织。一审法院擅自在“法律规定的机关”中加入“有关”两字，恰恰混淆了上述两类主体的区别，法律适用明显错误。（2）上诉人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民政部注册、环境保护部主管的社团法人，是由一批热心环保事业的人士、企业、事业单位自愿结成的、非营利性的、全国性的社团组织。《中华环保联合会章程》第6条明确规定，其主要任务之一为组织和协调各方面的社会资源，共同参与环境事业，加强社会监督，维护公众环境权益，协助和监督政府实现国家环境保护目标，促进中国环境事业发展。故上诉人具有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是中国境内维护环境权益的合法民事主体，上诉人有责任也有义务提起环境公益诉讼，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驳回上诉人起

<sup>1</sup>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琼立一终字第155号民事裁定书。对部分案情的描述，参见王小钢，“原告资格递减”现象——对法律条文的历史解读，《环境经济》，2013（10）：1921.

诉有悖于建设社会主义生态文明的国家政策，请求二审法院予以纠正，维护上诉人的合法权益。

被上诉人海南天工答辩称：（1）一审法院适用法律正确，上诉人作为诉讼主体不适格。（2）答辩人已经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污染。在收到上诉人的诉状后，答辩人高度重视，计划在2014年4月前正式关闭，本案继续诉讼已无实际意义。（3）上诉人是环境保护部主管下的组织，具有官方背景，并非完全独立于政府和企业，也非真正意义上的公益组织，故一审裁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

海南高院认为：（1）《民事诉讼法》第55条规定，“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条规定民事公益诉讼的起诉主体具有法定性，只有“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才有资格提起公益诉讼。但无论是“机关”还是“有关组织”，这两类主体只有经法定，才可提起公益诉讼。上诉人主张“有关组织”无须法定而应由司法机关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判定没有法律依据。（2）上诉人主张《中华环保联合会章程》规定了上诉人具有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职责和义务，但该章程只对内具有约束力，不能以该章程有规定即认为上诉人是法律规定的、可以提起公益诉讼的组织。（3）上诉人主张一审法院在援引法律条文中将“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擅自改为“法律规定的有关机关和有关组织”，但从一审裁定的说理情况来看，该情况属笔误，应由一审法院裁定补正。综上，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法院不予支持。

法院裁定：依照《民事诉讼法》第170条第1款第1项、第171条之规定，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 【知识点关联及案例点评】

本案中法院的生效裁定认为中华环保联合会不具有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主体资格。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原告主体资格是否具有法定性。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58条和《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司法解释》第2、3、4、5条的规定，有资格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社会组织需要满足的条件可以分为两类。

第一，积极条件，包括：（1）符合社会组织登记机构的级别要求。《环境保护法》第58条第1款第1项要求，适格的社会组织“依法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司法解释》第3条进一步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盟、地区，不设区的地级市，直辖市的区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认定为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2）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5年以上。《环境保护法》第58条

第1款第2项规定，适格社会组织应当“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五年以上”。《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司法解释》第4条进一步规定，“社会组织章程确定的宗旨和主要业务范围是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且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的，可以认定为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此外，这一条还规定，“社会组织提起的诉讼所涉及的社会公共利益，应与其宗旨和业务范围具有关联性”。司法审判中法院审查社会组织是否属于《环境保护法》第58条规定的“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应“从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是否包含维护环境公共利益；是否实际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以及提起环境公益诉讼所维护的环境公共利益是否其宗旨和业务范围具有关联性等三个方面进行认定”<sup>2</sup>。

第二，消极条件，即连续5年无违法记录。《环境保护法》第58条第1款第2项规定适格的社会组织应当“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五年以上且无违法记录”。《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司法解释》第5条规定，“社会组织在提起诉讼前五年内未因从事业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受过行政、刑事处罚的，可以认定为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无违法记录’”。

在本案法院作出二审裁定时，现行《环境保护法》第58条尚未出台，《民事诉讼法》是当时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唯一立法依据。《民事诉讼法》第55条规定：“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条规定民事公益诉讼的起诉主体具有法定性，只有“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法律规定的有关组织”才有资格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据此，判定中华环保联合会是否具有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资格，应当考察中华环保联合会是否属于“法律规定的有关组织”。

由于《民事诉讼法》没有进一步明确“法律规定的有关组织”的范围，并且当时没有其他法律规定这一事项，因而本案法院以当时法律无明确规定为由否定中华环保联合会的原告资格是正确的。但随着《环境保护法》第58条的出台，作为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原告主体的“法律规定的有关组织”已经有了明确规定，因而法院不能再以无明确规定为由否定社会组织的原告资格。需要注意的是，目前《民事诉讼法》第55条对环境民事诉讼原告主体资格的法定性要求依然有效，因而不符合《环境保护法》第58条规定的社会组织依然不具备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原告主体资格。

（案例编辑人：吴凯杰、李欣）

---

<sup>2</sup>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诉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腾格里沙漠污染系列民事公益诉讼案。  
(2017.03.08)[2018.05.10].<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17/03/id/2574328.shtml>.